

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代理(課)教師考核表

教師姓名				授課領域			
代理(課)期間	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			
項目	評量內容			考核評語		考評人員	
學科 知識	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。					(科召集人)	
	會積極充實相關專業知識,參與教學研究工作。						
	能與學校教師同儕合作,形成教學夥伴關係。						
	充分做好課前/輔助教材之準備,並熟悉授課內容。						
	清楚呈現教學內容,表達清晰、易懂。						
平時 表現	運用有效教學技巧及良好之溝通技巧。					(教務處)	
	依學生評量表現進行多元教學、規劃學生作業及批改。						
	依照排定之課程及進度授課、無遲到、早退、曠課紀錄。						
綜合 評量	教學認真成績優良。				考核後,再提教評會審核續聘事宜。		
	教學成效未達標準。						
單 位 主 管			人 事 室		校 長 批 示		
(教 務 處 審 查)							
綜合審核結果: ☐ :教學認真服務成績優良,建議續聘一年。 ☐ :教學成效未達標準,未符合校務需求,建議不續聘。 ☐ :已再聘二次,需重新聘任。 ☐ :下學期無職缺可續聘。 ☐ 其他(_____)							

註記: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: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, 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,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 由校長聘任之:

一、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第 4 條第 1 項: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, 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, 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,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, 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。